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軒
相　對　人　恩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國慶
相　對　人　約翰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吉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米承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